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8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張可佺即張千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與債權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本契約）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債權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（一）本金債權：42,987元。（二）依本契約第3條、第6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2.99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（1）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520元。（2）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，以本金42,987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2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三）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（本契約第4條）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債權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

01 項中第1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02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
04 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09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2987元	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，年利率百分之12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5 另行聲請。

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